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佈乃由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東先生(「劉先生」)告知，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五洲」，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除牌(前股份代號: 1369))及其董事/  
前董事受聯交所所採取的若干紀律行動(誠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所公佈(「監管  
公佈」))規限。

\* 僅供識別

根據監管公佈，劉先生（五洲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聯交所批評因未能確保五洲設立及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而違反了上市規則第3.08條及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且未能竭力促使五洲就五洲的交易遵守規則（「**該等事宜**」）。劉先生已獲指示參加18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聯交所網站的監管公佈。

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監管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已對該等事宜進行審慎評估。鑒於(i)概無證據證明該等事宜涉及劉先生的任何失信、欺詐行為或顯示劉先生有任何誠信問題，而將影響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ii)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根據監管公佈所提供之資料，該等事宜與本集團以及董事(除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事務無關，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劉先生將遵照聯交所的指示參加18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且考慮到劉先生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該等事宜並無影響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